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東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4萬8904元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207萬5404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7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3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且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

01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
02 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
03 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
04 額。

05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於111
06 年11月9日起訴時，係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就坐落高雄
07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441/100000 ）、
08 同段433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之房地買賣契約總價為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491 萬元。(二)上訴人應將前項所載之土地及
10 建物所有權分別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。嗣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1 之2第2項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被上訴人在施行後之
12 114年1月6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91
13 萬元，及其中120 萬元自111 年9 月13日起，其餘371 萬元
14 自被上訴人114 年3月6 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訴之變更，
16 又訴之變更係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，被上訴人既於民事訴訟
17 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後始撤回原訴提起新訴，依前揭說
18 明，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核定，
19 即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。

20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21 被上訴人訴之變更前訴訟標的金額為491萬元，訴之變更
22 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請求本金491萬元加計其中120萬元
23 在起訴前之利息13萬89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即504
24 萬8904元（計算式：491萬元+13萬8904元=504萬8904
25 元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自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金額部
26 分補徵裁判費，且應就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
27 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，且應
28 依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29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
30 計徵。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4萬8904
31 元，變更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9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000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第2條規定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85元、5萬8947元，
故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後，須補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638
元（計算式：6萬585元-5萬8947元=1638元）。

四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如下：

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
時之價額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，並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
法第466 條第4 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
給付「193萬6500元，及其中120萬元自111年9月13日起，其
餘73萬6500元自114年3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 % 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則上訴人之上訴
利益，應為193萬6500元加計其中120萬元在起訴前之利息13
萬89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即207萬5404元（計算
式：193萬6500元+13萬8904元=207萬5404元）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3萬8754元。

五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7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8754元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
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38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、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
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5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

01
02

附表

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20萬元	111年9月 13日	114年1月 5日	(2+115/3 65)	5%	13 萬 8904 元 (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